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07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送達代收人　黃慧文

債　務　人　黃秋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永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永全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份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駁回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：(一)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且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及意旨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是倘債權人對已死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(二)1.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2.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3.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(一)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黃永全已於114年3月8日死亡，此有聲請狀上之收狀戳日期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死亡日期可參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規定及意旨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(二)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黃秋旗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及郵局開戶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俊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